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上述公告中均存在如下表述:“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该表述引用自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因此,基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的原表述,可能引起歧义。为保证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公司就相关公告描述增加补充索引,具体情况如下:

| 章节 | 补充前 | 补充后 |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 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 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现有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以新的基准日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现有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以新的基准日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 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临 2020-004、临 2020-005))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受上市公司股价、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6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问题一:请你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手方是否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明确意见;是否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若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请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上市公司拟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鸿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 或 “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交产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交投供应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向昆明交投、标的公司、云南鸿实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交产资本发函询证;昆明交投已向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请示。公司收悉相关各方回函,昆明交投收悉昆明市国资委批复,经查阅相关各方回函及批复,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手方仍正在推进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无主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受上市公司股价、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及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发函问询,并收悉相关各方回函或批复,经查阅相关各方回函或批复,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由于疫情原因,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审计、评估外勤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预计将对本次重组的整体工作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经相关各方协商并报请昆明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无主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受上市公司股价、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重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与公司就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核实,并查阅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20】121 号),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函,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函,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函,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无主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受上市公司股价、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监管工作函问题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审计工作、资产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度和预计完成时间。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天健会计师签署《资产重组专业服务合同》;与国众联资产评估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19 年 6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22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28 号)。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昆国资复(2019)42 号),昆明市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5,008.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协商,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并将以新的基准日推进补充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疫情原因,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审计、评估外勤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预计将对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整体工作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经相关各方协商并报请昆明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采取措施,降低疫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的不利影响,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并尽快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名称以最终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件为准)。但鉴于公司标的资产基准日调整及疫情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资产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度和完成时间作出判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工作进度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核实,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天健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关于《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上市公司与天健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签订的合同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9)7-322 号) 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的 (国众联评报字 (2019)第 3-0028 号)等资料。

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已调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天健会计师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尚未开展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外勤工作。

鉴于标的公司基准日调整及疫情影响,天健会计师和国众联资产评估暂时无法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进度和完成时间作出判断,中泰证券亦无法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进度及具体完成时间做出判断。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我们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我们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22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相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20)121 号),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暂未对标的公司开展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审计外勤工作。鉴于公司标的资产基准日调整及疫情影响,我们暂时无法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进度和完成时间作出判断。

【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我们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我们接受公司委托,进行各项评估工作,2019 年 6 月 1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28 号),并配合公司完成了国资核准工作。

由于标的资产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

因疫情影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已调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截至目前,我们暂未开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评估外勤工作,暂时无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度和完成时间作出判断。国众联资产评估将根据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时间安排,组织项目团队,积极有序推进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出具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监管工作函问题三:请公司根据前述核实情况,说明前期重组进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规则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一)公司前期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自预案披露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且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时,上市公司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昆国资复(2019)42 号),昆明市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5,008.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解释未能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明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查阅了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并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及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与前次(2019 年 11 月 30 日)进展公告相差 31 日,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规定的每 30 日延迟一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

(二)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上述公告中均存在如下表述:“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该表述引用自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因此,基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的原表述,可能引起歧义。公司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中对相关表述的来源增加了索引(即引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以消除前述公告的歧义。同时公司在补充公告中说明公司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可能引起歧义的表述外,上市公司其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2019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预审核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自预案披露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且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时,上市公司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昆国资复(2019)42 号),昆明市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5,008.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解释未能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明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查阅了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并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及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与前次(2019 年 11 月 30 日)进展公告相差 31 日,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规定的每 30 日延迟一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临 2020-004、临 2020-005)信息披露可能存在歧义,公司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中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说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监管工作函问题四:请你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公司答复】

公司已按上交所要求,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44(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15)。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76 万元, 收回部分本金人民币 10,285.9888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12 万元,因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千年投资因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被千年投资起诉,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其中千年投资申请冻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44”,申请冻结金额 7,714.0112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7,714.0112 万元。后续,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三》,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保全数额自 7,714.0112 万元变更至 9,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公司购买的 18,000 万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于近日到期,经与公司财务部确认,该笔结构性存款已解冻并赎回, 本次结构性存款自动退回至华夏银行一般户, 由于上述合同纠纷案原因, 其中 7,714.0112 万元本金被冻结,公司实际收回部分本金人民币 10,285.9888 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 576 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10,000 |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325% | 到期未能赎回 |
| 2 |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7,000 |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10% 至 3.15%之间 | 到期未能赎回 |
| 3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15,000 |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325% | 到期未能赎回 |
| 4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7,000 |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325% | 到期未能赎回 |
| 5 |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4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8,000 | 2019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0% | 收益为:576 万元, 本金 77,140,112 元未赎回 |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0,285.9888 万元,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46,714.0112 万元。

2、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6,000 |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 自有资金 | 是 | 2.025% | 到期未能赎回 |
| 2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8,000 |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 自有资金 | 是 | 2.325% | 到期未能赎回 |
| 3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4,000 |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 自有资金 | 是 | 2.325% | 到期未能赎回 |
| 4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 10,000 |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 自有资金 | 是 | 2.325% | 到期未能赎回 |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在前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28,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0 万元,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28,000 万元。

三、购买理财未能赎回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手段

1、公司将积极解决与千年投资之间的诉讼问题,以便公司尽快赎回理财中被冻结部分。

2、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公司将积极与长安银行沟通协商解决上述问题,并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4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8 年 6 月 8 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受理 ChuanQi IP Co.,Ltd.(即传奇 IP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 IP”)对德清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盛乐”)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的仲裁申请[案号:23694/HTG],传奇 IP 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应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约人民币 1.3 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2019 年 6 月 28 日,传奇 IP 向 ICC 递交了一份《回复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传奇 IP 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人民币 3.7 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浙江九翎收到 ICC 的《仲裁案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a. 德清盛乐、浙江九翎(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所述义务,违反了其在授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

b.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拒绝履行授权许可协议;

c. 传奇 IP(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接受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授权许可协议的书面通知,授权许可协议已于当天有效终止;

d.至授权许可协议终止之日(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付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449,306,054 元;

e.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付的奖励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f.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d)和(e)项裁决所裁金额对应的利息:未付的许可使用费利息,人民币 23,403,073 元;未付的奖励金利息,人民币 649,676 元。

g.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裁决书所裁金额本金人民币 455,306,054 元为基数, 以单利 5.33%年利率为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本裁决作出日之间的利息;

h.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裁决书所裁金额本金人民币 455,306,054 元为基数, 以单利 5.33%年利率为利率,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次日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日之间的利息;

i.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律师费用,金额为 1,073,106.55 美元;

j. 被申请人应承担并支付 75%的仲裁费用,即 757,500 美元,该费用由 ICC 仲裁院确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582,500 美元作为仲裁费用;

k. 根据仲裁庭调查结果,及前述(i)项和(j)项裁决,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包括本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

l. 九翎公司和德清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对上述条款规定的各项违约行为,对传奇公司受偿的每笔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m. 驳回各方在本仲裁中提出的所有其他请求、反诉求和救济请求。

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以上合计约为人民币 5.0182 亿元。(该金额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2019-083),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充分考虑上述仲裁案件对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由于该仲裁裁决赔偿金额已远超浙江九翎 2019 年末的净资产额,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一方面公司以浙江九翎 2019 年末净资产为限,对该事项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浙江九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为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上述浙江九翎的仲裁案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裁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与前期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同时,鉴于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